



啟者：

中六畢業試考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

本學年中六畢業試將於 1 月 26 日至 2 月 11 日舉行，而為應付突發情況，本校將後備考試日訂於 2 月 12 日。中六對卷日將安排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。

隨函附上考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，敬希家長留意及督促 貴子弟善用時間，積極準備考試。

此致
宣道中學家長

校長
吳聲展謹啟

2025 年 1 月 5 日

宣道中學 2025-2026 中六級畢業試 考試時間表 (一)

學生抵校時間：早上 8 時 05 分

	26/1 星期一 Day 7	27/1 星期二 Day 1 升旗禮	28/1 星期三 Day 2	29/1 星期四 Day 3	30/1 星期五 Day 4	2/2 星期一 Day 5
第一節	中國語文 (卷一) 閱讀能力 8:30 - 10:00	English Paper I Reading 8:30- 10:00	English Paper III Listening 8:30- 10:45 (約 2 小時 15 分)	數學 (卷一) 8:30-10:45	公民與社會發展 8:30-10:30	化學(卷一) 8:30-11:00
第二節	中國語文 (卷二) 寫作能力 10:45- 13:00	English Paper II Writing 11:00-13:00		數學 (卷二) 11:30-12:45		化學(卷二) 11:45-12:45

著色部份：考試地點為禮堂

宣道中學 2025-2026 中六級畢業試 考試時間表 (二)

學生抵校時間：早上 8 時 05 分

	3/2 星期二 Day 6	4/2 星期三 Day 7 升旗禮	5/2 星期四 Day 1	6/2 星期五 Day 2	9/2 星期一 Day 3	10/2 星期二 Day 4	11/2 星期三 Day 5 升旗禮
第一節	健社(卷一) 8:30-10:30	生物(卷一) 8:30-11:00	物理(卷一) 8:30-11:00	地理(卷一) 8:30-11:15 /	歷史(卷一) 8:30-10:30 /	中史(卷一)/ 8:30-10:45 /	English Speaking 8:45-11:15
				資通(卷一) 8:30-10:30	企會財(卷一)/ 8:30 - 9:30	數學 延伸課程二 8:30-11:00	經濟(卷一) 8:30-9:30 (110 室)
第二節	健社(卷二) 11:15-13:00	生物(卷二) 11:45-12:45	物理(卷二) 11:45-12:45	地理(卷二) 12:00-13:15	歷史(卷二) 11:15-12:45	中史(卷二) 11:30-12:50	
				資通(卷二) 11:15-12:45 (110 室)	企會財(卷二) 10:15-12:45 (110 室)	經濟(卷二) 10:15-12:45 (110 室)	

著色部份：考試地點為禮堂

11/2 英文口試：504 室、505 室、506 室、507 室、508(英文口試備試室) 及 530 室(英文口試備試室)

12/2 後備考試日

3-5/3 對卷日

宣道中學測考規則

1. 颱風或暴雨時之緊急措施

如於測考期間，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、颱風暴雨或其他原故停課，該天原定測考科目將會改期，而學校復課當日測考將照原定時間表進行。如受影響之日期乃測考最後一天，則該等科目將於復課日或後備日進行測考。

2. 一般守則

- 2.1 **除特別指明**，上午進行的測考，考生須於早上 8 時 05 分前或之前回校到操場集隊(如有特殊情況，將安排在課室進行早會，學生應留意中央廣播)，其後每節開考前可進入課室試場，按照指定之座位編號就座。而於禮堂應考之科目，則需於有蓋操場列隊。
每節測考之間，同學不得擅自離開學校。同學需於測考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所屬試場。
- 2.2 **中一至中六各級測考**，所有考生不准提早離開試場直至該科測考終結時方可離開。
- 2.3 測考進行中，考生如因特殊情況早退(參閱第 2.2 項)，則不論有否作答，均須先將答題簿及紙張整理妥當，並在答題簿或答題紙上填妥各項資料，然後舉手通知監考老師，經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不得在走廊徘徊談笑和高聲討論試題。
- 2.4 各試場均齊備有關測考需用之紙張，若屬普通試題，考生須自備墨水筆或原子筆作書寫用，如屬多項選擇題測考，考生須帶備 HB 鉛筆、鉛筆刨及軟擦字膠。
- 2.5 中一學生不可於上學期的測考期間使用計算機。測考所使用之計算機、必須為以乾電池作能源、操作時不發出聲響，並且非點陣式顯示者，其他有顯示圖表或文字設備之電子器材(如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等)，考生不得攜帶進入試場。考生如對所使用之計算機疑問，可向任教老師查詢。
- 2.6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未經許可之物品進入試場。書包、記事簿、書籍、計算機手冊、筆記、紙張等須放在監考老師所指定之地方。隨身之錢包可放置書桌下。如考生攜帶筆袋或筆盒進入試場，應將盒內物品放置桌上，並將筆袋或筆盒放於桌下，考生 應小心不可將任何紙張如書簽夾於計算機套內。
- 2.7 **考生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)**，如有攜帶手提電話，須將手提電話關掉，**並須將該電話放置於椅子下當眼位置，螢幕向上**。
- 2.8 除中四至中六級之試題外，所有試場供應之物品，包括試題及試卷均不得攜離現場。
- 2.9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時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。
- 2.10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應試。
- 2.11 考生獲發給試題後，未經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。
- 2.12 測考作弊，除予以記過處分外，該生有關之測考亦將以零分計算。

3. 缺席測考

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出席任何一節測考，須盡快將家長信透過班主任呈交校務處，解釋缺席測考之原因，如因病未能出席者，必須連同醫生證明書一同繳交。學生無故缺席(或缺席理由不充份者)，該節測考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學校不會就同學的缺席安排補課考，學校在有需要時，會為同學進行成績評估，所評估之分數將作內部參考，該科成績會以「/」或「N.A.」顯示在成績表中。

4. 測考遲到

如考生遲到，仍可繼續測考，但將不會獲得補時。

5. 英國語文科口試

考生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應試，凡遲到者得分將會被扣百分之二十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但不多於 20 分鐘得分將會被扣百分之五十，遲到超過 20 分鐘得分將被扣百分之七十五。考生須得校方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
6. 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安排

考生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應試，距報到時間遲到 10 分鐘或以下者，本卷成績會被扣 1 分(以滿分為 18 分計算，下同)。遲到 11 至 29 分鐘者扣 2 分，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者，扣 3 分。考生須得校方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
7. 各級聆聽及普通話測考

學生應在獲得監考老師批准後於禮堂側梯進入禮堂，並按照各班座位編號就座。在監考老師未批准進入禮堂前，同學應於有蓋操場或附近位置靜候準備進入禮堂。